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权限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条件	程序
1	行政处罚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冒用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布令号（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 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受理 调查 决定
2	行政处罚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类别：，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发布令号（文号）：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受理 调查 决定
3	行政处罚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未经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类别：， 制定机关：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令号（文号）：2011 年 11 月通过，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受理 调查 决定
4	行政处罚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类别：，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发布令号（文号）：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59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i>ddy</i>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受理 调查 决定
5	行政检查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人员的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5〕58 号（二）建立“双随机 ”抽查机制。 要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 ”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 ”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受理 调查 决定

6	行政检查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4 号 《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构的要求，开展以下工作：（一）……；（二）组织、指导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受理 调查 决定
7	行政检查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通过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全省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名册编制和执业监督，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指导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省司法鉴定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设立的司法鉴定协会，依照法定职责和协会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05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95 号 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05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96 号 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受理 调查 决定

8	行政检查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6 号 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部 司法部令 142 号 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部 司法部令第 134 号 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受理 调查 决定
---	------	----------	--------------------	---	--------	-------------

9	行政检查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公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 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公证程序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06 年 5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3 号发布 第八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06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2 号发布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06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2 号发布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受理 调查 决定
10	行政检查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的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5）58 号（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要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受理 调查 决定

11	其他权力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通过 第四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编制名册的重要依据。” 山东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办法 山东省司法厅 鲁司〔2014〕181 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年度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情况按年度进行定期检查并作出评价的活动。” 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连同其年度考核材料一并报送县（市、区）司法局。” 第十五条：“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年度考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第十六条：“县（市、区）司法局收到司法鉴定机构报送的年度考核材料后，……连同该机构的年度考核材料一并报送设区的市司法局；同时，将该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材料和考核结果，报送设区的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七条：“区的市司法局收到县（市、区）司法局报送的司法鉴定机构年度考核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同时对其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为司法鉴定机构评定年度考核等次。” 第二十条：“设区的市司法局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并将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和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申报表、考核结果报送省司法厅备案。省司法厅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汇总，于每年 3 月底前将全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结果在省司法厅网站上公告。”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受理 调查 决定
12	其他权力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的审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137 号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受理 调查 决定

13	其他权力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 司法部令第 142 号第五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 司法部令第 121 号 第二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受理 调查 决定
14	其他权力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的审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59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本地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 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受理 调查 决定

15	其他权力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的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59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三十二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 第四十条：“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四十三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 《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印章样式及使用说明》的通知 山东省司法厅 鲁司【2018】50 号 《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第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做出评价的活动；第四条 山东省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工作，审核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等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具体实施和初审工作，并提出年度考核等次建议。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直接管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考核工作。《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第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检查，对执业表现做出评价，评定考核结果等次，记入本人执业档案的活动；第四条 山东省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工作，审核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等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具体实施，负责考核材料和考核等次的初审工作。 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直接管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第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受理 调查 决定
----	------	----------	---	--------	-------------

				年度考核制度，负责组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一年度执业活动的考核评价，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	--	--	--	---	--	--

